

# 长沙市财政局

长财金指〔2022〕13号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 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湘财金指〔2022〕22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万元，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804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702 利息补贴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1205 利息补贴”；奖补资金市就业服务中心请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区县财政局请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具体项目分类明细见附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分配的省级资金包括预拨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、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，其中预拨的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，统筹考虑上年度实际结余（缺口）、本年

度贴息资金需求申报额度等因素测算分配。下一步将根据财政部核定的数据，按照“多退少补”的原则据实结算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 2022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省级资金，作为普惠金融发展中央直达资金的配套资金，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。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各区县财政局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，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楚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区县财政局要严格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9〕96 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、专款专用，特别是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要按季度结算拨付给经办银行，不得由贷款个人、企业垫付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省级资金预算下达情况表



附件：

## 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省级资金预算下达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区县市/单位  |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省级资金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备注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        |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     |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| 本次安排资金合计 |    |
| 长沙市合计   | 16.00           | 9.00       | 25.00    |    |
| 市就业服务中心 | 0.00            | 0.40       | 0.40     |    |
| 芙蓉区     | 1.00            | 0.90       | 1.90     |    |
| 天心区     | 2.00            | 0.90       | 2.90     |    |
| 岳麓区     | 1.00            | 0.40       | 1.40     |    |
| 开福区     | 2.00            | 0.80       | 2.80     |    |
| 雨花区     | 4.00            | 0.80       | 4.80     |    |
| 高新区     | 1.00            | 1.00       | 2.00     |    |
| 望城区     | 0.00            | 2.30       | 2.30     |    |
| 长沙县     | 5.00            | 1.50       | 6.50     |    |